

附件 2

《科技咨询机构及科技咨询师评价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随着科技咨询行业的快速发展，社会对于本行业的职能特性愈加清晰。科技咨询行业作为连接科技与市场的桥梁纽带，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科技咨询机构与科技咨询师是构成科技咨询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应地市场对科技咨询机构的管理模式、服务质量，以及对科技咨询师职业素养、专业能力的要求也日益提升，需要统一的衡量标准增强行业秩序、提升专业水平、促进行业发展。为了进一步明确科技咨询机构与科技咨询师的申报要求与从业规范，山东科技咨询协会提出《科技咨询机构及科技咨询师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

（二）主要工作过程

1. 成立标准工作组

项目牵头单位山东科技咨询协会组织成立了标准编工作组，包括领导小组及编制起草组。领导小组由协会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标准编制工作；编制起草组由协会标准化建设专业委员会牵头，下设资料整理组、标准编制组、标准实施组。其中资料

整理组负责搜集、整理国内外有关科技咨询行业的文献资料等；标准编制组负责制定各阶段所需材料的编写工作，并对标准进行不断修改和完善；标准实施组负责标准发布后，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会，对标准进行详细解读，让相关人员了解标准，并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不断对标准提出完善意见。

标准工作组制定了编写方案与进度安排，明确任务职责，确定工作路线，开展标准研制工作。

2. 立项评审会

2025年5月10日，协会标准化建设专业委员会组织召开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会。会议邀请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山东省工程师协会三家单位的3位专家对《科技咨询单位及科技咨询师评价规范》团体标准进行立项评审。会上，评审专家听取了标准工作组对团体标准立项的目的意义、适用范围及主要内容、项目保障措施等方面的汇报，审阅了立项申请材料，逐项对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内容进行质询和研讨，经过质询、答辩与交流，一致同意标准立项，并提出以下建议：

（1）根据科技咨询发展需要，对标准名称进行调整；

（2）补充和细化评价指标体系；

（3）充分吸纳相关行业协会及单位加入起草单位，扩大标准影响力。

工作组采纳建议，将标准名称修改为《科技咨询机构及科技

咨询师评价规范》，对标准框架进行了调整和梳理，并完善了相关内容，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科学性

本文件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在编写时，基于研究实践，充分考虑科技咨询行业的发展趋势与特点，科技咨询机构与科技咨询师的职责，制定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标准，注重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

2. 全面性

评价过程中结合科技咨询机构运营管理情况与科技咨询师职业发展实际情况等多方面综合考量。

3. 实用性

标准中的评价要求与方法具有明确的操作说明，评价指标数据具有量化指标与描述，评价过程便于执行。评价结果具有参考性，为机构及个人提升行业内服务水平提供参考依据。

4. 动态性

根据科技咨询行业的发展变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确保评价工作与时俱进。

（二）主要内容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科技咨询机构及科技咨询师的评价原则、评价对象、评价分类、评价条件、评价程序、评价管理。本文件适用于从事科技咨询业务的机构及科技咨询师的评价。

2. 术语

术语是标准对文件中使用名词的解释，本标准文件中涉及的术语主要包括科技咨询、科技咨询机构、科技咨询师。

3. 内容

(1) 评价坚持科学性、全面性、实用性、动态性原则。

(2) 科技咨询机构和科技咨询师的评价对象。

(3) 按照评价分类及条件，划分科技咨询机构为：甲级科技咨询机构、乙级科技咨询机构、丙级科技咨询机构；划分科技咨询师为：正高级科技咨询师、高级科技咨询师、科技咨询师、助理科技咨询师。不同级别申请条件划分明确。

(4) 评价程序

①成立评价委员会与评价工作办公室。评价委员会负责制定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组织实施评价工作，审定评价结果等；评价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评价申请，收集、整理和审查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等。

②评价需按照所规定的程序步骤进行：包括申报、初审、专家评审、公布、发证。在申报过程中，满足条件者方可参与评价，符合条件的机构需填写提交附录 A《科技咨询机构申报表》，个人需填写附录 B《科技咨询师申报表》，并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

评价委员会专家填写附录 C《科技咨询机构评审表》与附录 D《科技咨询师评审表》，并出具附录 E《科技咨询机构和科技咨询师评审意见》。经过审核检查，专家评审，并对结果进行公布，确保无误后颁发电子版证书。

(5) 评价管理

从评价过程监督、评价动态管理、建立监督机制和投诉等异议处理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管理。

(三) 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

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GZB 4-07-02-02《科技咨询师(试行)》和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T 1023-2008《科技咨询业服务质量规范》，并结合山东科技咨询协会实践经验，确定本标准的主要内容。

三、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技术经济论证以及预期效益

结合山东科技咨询协会实践经验，该标准能够提升科技咨询机构与科技咨询师的评价水平。

四、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与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等协调一致。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六、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标准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实施标准的要求以及相关措施建议

1. 本文件的实施有助于规范科技咨询行业评价工作，对从事本行业的机构、人员等进行客观的评价，推动我国科技咨询行业快速发展，促进行业自律。

2. 山东科技咨询协会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定期对本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评估，及时解决后续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升标准水平。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科技咨询机构及科技咨询师评价规范》

团体标准起草组

2025 年 5 月 23 日